

项目编号：ZZTT-CG-2025-20

2025 年度蒲城县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初级实验中学等 7 所学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部分 采购清单及参数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蒲城县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初级实验中学等 7 所学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TT-CG-2025-20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蒲城县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初级实验中学等 7 所学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蒲城县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初级实验中学等 7 所学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6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6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 装	2025 年度蒲城县中小 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初级实验中学等 7 所学校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2,569,000.00	2,56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蒲城县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初级实验中学等 7 所学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号）；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蒲城县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初级实验中学等7所学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本公司（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

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9) 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楼17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楼17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楼17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蒲城县尧山路西段14号

联系方式：18991690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29-89538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9929915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渭南市蒲城县教育局在蒲城县尧山街西段 14 号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89916900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联系人：薛工 电话：029-89538211、18992991575 邮箱：zhongzhengtiantou@163.com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蒲城县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初级实验中学等 7 所学校）
4	项目编号	ZZTT-CG-2025-20
5	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69000.00 元。供应商任何超出该价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用途	满足教室、办公室制冷需要。改造用电线路，安装附属设施等。
7	工程质量	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初级实验中学、城南学校、古镇小学、东街小学、尧山小学、南街小学北关小学、东槐院小学采购空调及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9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本公司（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9) 缴纳磋商保证金。 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全部资格证明仅需提供复印件。③事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④供应商凡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其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	项目实施地点及工期	项目实施地点：渭南市蒲城县 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1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 3、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2 座 2104 室
18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5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 （银行网银转账为基本户转账） 3、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避免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 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3000111177 转账事由：2025 年度蒲城县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初级实验中学等 7 所学校）磋商保证金 备注：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持保函原件来我公司购标处进行备案登记。
20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及只对采购项目部分内容的报价。
21	盖章签字	磋商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鲜章），对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

		效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报价表一份、电子U盘一份（谢绝光盘）。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响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查询相关信用信息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段内任意时间。
24	响应供应商身份核验	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便进行身份核验。
2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相关规定基准计算。在中标人确定后收取，由中标人领取通知书前支付。 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3000111177 转账事由：2025年度蒲城县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初级实验中学等7所学校）中标服务费
3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37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 ☒ 不需要
3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9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u>1、本项目属性：工程。</u> <u>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u> <u>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u> <u>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u> <u>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蒲城县财政局
- 4、供 应 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磋商文件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规政策。

2、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七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响应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但并不包含问题的来源。

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未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响应，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响应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磋商响应方案

六、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响应供应商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声明函

3、各响应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3-1、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2、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部门对方案、内容、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磋商报价

4-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

4-2 磋商报价应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或后续报价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后现场进行，且为最终报价；现场填报报价只填写总报价等信息，在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应按照成交价格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签订合同的内容；

4-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图纸、清单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

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4-6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7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8 由于是改造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清单未列出的工程项目或与清单项目不符的项目，出现上述情况或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变更单和工作量签证单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4-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10 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4-11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5、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磋商用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5-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响应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6、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红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封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逾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

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磋商响应文件。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需承担采购人损失。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磋商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须为鲜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e、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f、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g、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1-3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4 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不予退还。

1-5 磋商会议程序：

（1）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议现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根据响应供应商签到表）；

（4）宣布主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响应供应商身份查验；

（6）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响应供应商各自检查各自文件密封内容，各响应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随后监标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7）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开启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8）由工作人员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

（9）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10）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会议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1）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磋商

2-1 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

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资格；

c、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磋商结果；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评审工作程序

(1) 供应商资格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 通过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响应供应商，才是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其供货内容及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评比并排序。

(4) 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a、响应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c、响应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响应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d、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e、响应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g、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h、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i、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j、提供虚假资料；

k、响应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l、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m、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7)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采购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 (1)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1）对监狱企业所报服务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9 残疾人就业政策

对于残疾人就业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定标

3-1 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六、成交通知

1、磋商结果公示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磋商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依据国家计委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向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继续进行）：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质疑与投诉

- 1、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有关规定执行。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

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格式填写。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或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在详细评审之前，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政策、主要条款、条件和采购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

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本公司（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 6 个月起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任意税种）。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9		行为记录名单。
	缴纳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并附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表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四、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其价格、磋商响应方案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优响应方案。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磋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实施 方案	产品方案 1. 响应产品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并符合使用需求，响应文件中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整体配置兼容可行，计（6-8）分，响应文件中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比较明确，比较符合实际情况计（3-5）分；响应文件中产品品牌、型号、产地基本明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计（0-2）分。 2. 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文件）。其中：技术指标响应或全部相同得基础分 5 分，每出现一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加 1 分，最高 8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所投产品为主流产品，产品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操作方便，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技术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计（6~8）分；所投产品性能良好，证明文件较齐全，计（3~5）分；所投产品性能一般，未提供证明，计（0~2）分。 4.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8 分。 （2）未提供不得分。	32
	施工方案 （1）提供详细的工程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具体的得 7-10 分； （2）描述较详尽、较具体得 4-6 分； （3）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 0-3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经横向比较计 3-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 1-2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5
	确保工期的进度计划 （1）提供确保工期的进度计划，计划合理，进度有切实保障计 3-5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 1-2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1）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经横向比较计 3-5 分； （2）内容欠缺、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 1-2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完备计 3-5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 1-2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完善，文明施工组织安排合理计 3-5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 1-2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团队，人员设置科学合理、内部职责分工明确，配有专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合理、培训人员专业，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 优得 4-5 分，一般 2-3 分，较差 0-1 分	5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六、政策性扣减

1、响应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七、政策性扣减方式：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1-4 小微企业按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规定标准确认。

1-5 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2-1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1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3-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残疾人就业政策

对于残疾人就业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确定成交人

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九、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技术规格、标准出现负偏差的；
- 6、有重大缺漏项的；
- 7、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价的；
- 8、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十、评标过程保密

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度蒲城县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初级实验中学等 7 所学校）；

2、工程地点：渭南市蒲城县；

3、工程概况及范围：初级实验中学、城南学校、古镇小学、东街小学、尧山小学、南街小学北关小学、东槐院小学采购空调及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供应商任何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人承担返工费用。经两次以上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人继续施工资格，并拒付成交人已完工项目工程款。

3、工程保修期：本工程保修责任范围为本合同成交人负责的全部工程内容，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将工程移交给采购人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施工技术规范

1、本项目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四、材料供应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对承包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

1、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制度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环保生产业绩目标。

2、遵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建设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

3、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4、承包人应对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液或废弃物全部回收或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对水体、土壤和生态植被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5、施工完毕，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恢复现场整洁状态。并消除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协助承包人协调各方关系，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承包人位承担。

七、工程结算规定：具体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签订为准）

2025 年度蒲城县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初级实验中学等 7 所学校）

合 同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

2、工程范围及规模：_____

3、工程工期：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完工日期：_____。

二、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价（成交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二）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款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款为准。

四、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四）本项目质保金为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款 3%，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及配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____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含保修书）》（GF-1999-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招标及投标文件一致。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2025 年度蒲城县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初级实验中学等 7 所学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览表一份，电子 U 盘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工 期	
质 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业绩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 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①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本公司（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9) 缴纳磋商保证金。

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付格式的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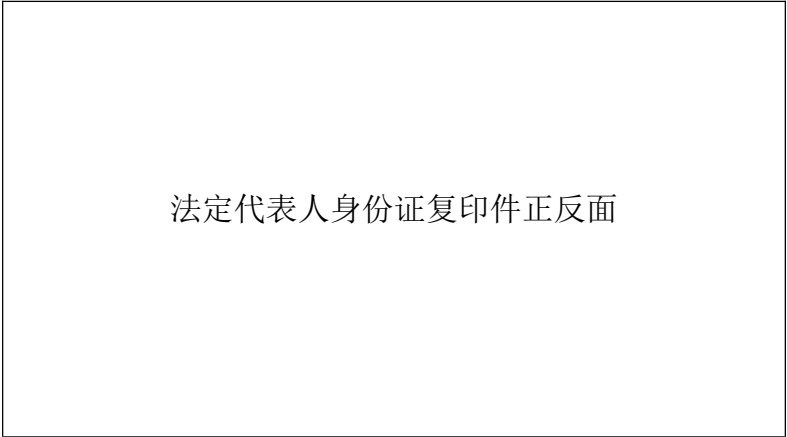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磋商时间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格式 3.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单位，不向委托方、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如我方若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

磋商响应方案可为文字性内容或图片等内容，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内容编制，格式自拟，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实施方案

（二）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响应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致：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响应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致：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响应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响应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响应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交以下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交此表。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交此表。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无需提交此表。

第七部分 采购清单及参数

清单：

2025 年度蒲城县中小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初级实验中学等 7 所学校）						
序号	项目学校名称	采购机型				备注
		数量小计	3P 柜机	3P 挂机	1.5 挂机	
1	蒲城县初级实验中学	49	49			配套线路改造
2	蒲城县南街小学	63	23	28	12	配套线路改造
3	蒲城县北关小学	36	36			配套线路改造
4	蒲城县东街小学	34	31		3	配套线路改造
5	蒲城县古镇小学	63	47		16	配套线路改造
6	蒲城县尧山小学	36	36			配套线路改造
7	蒲城县东槐院小学	70	70			配套线路改造
合计		351	292	28	31	

参数：

制冷类型	冷暖	冷暖	冷暖
匹数	1.5P 挂机	3P 柜机	3P 挂机
定频/变频	直流变频	直流变频	直流变频
能效等级	1 级	1 级	1 级
电辅加热	支持	支持	支持
制冷量(W)	3450-3510	7280-7350	7220-7300
制冷功率(W)	750-810	1880-2000	1900-2000
制热量(W)	4900-5010	9700-9800	9550-9770
制热功率(W)	1200-1250	2680-2800	2890-2930
电辅加热功率(W)	1000	2100	1300
电压/频率（V/HZ）	220/50	220/50	220/50
循环风量	680-710	1280-1400	1190-1370